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简称：联得转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得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7元/股调整为2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6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96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以截至2024年7月6日总股本数为基础，公司总股本由177,748,320股增加至178,484,32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联得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69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近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申请3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54,825.58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4,250.00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0,575.58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6,349.99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187,900.01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49,163.97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121,411.61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环翔四园二号院1号楼102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冬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纳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443.22	132,893.66
负债总额	159,815.66	121,002.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0	56,915.94
流动负债总额	157,241.48	118,836.81
净资产	8,627.56	11,891.50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84.45	148.37
利润总额	-4,322.03	-8,296.97
净利润	-3,263.94	-6,166.12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担保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北京博纳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北京博纳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5.48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5.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14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子公司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于2024年10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1261号），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为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于2024年10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91206598311号），为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4年9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担保01），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8月8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5,500	5,700.00	5,700.00	111,233.64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	14,0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6,066.36	6,066.3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7,000.00	7,00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5,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6,000	-	-	6,0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71,126.7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06%；实际担保余额为40,266.3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2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厦银权质字第811498041261号）；

2、公司与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4信银泉晋字第2024091206598311号）；

3、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3号-担保0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8,000,000	8.63	1.23	2023/11/24	2024/11/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合计	8,000,000	8.63	1.2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0	0	0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259,700,000	28.00	4.00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259,700,000	19.35	4.00	0	0	0	0

注：股份比例的计算以新北洋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648,472,104股为基数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买买提艾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买买提艾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简历：

买买提艾力先生，1979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药学专业本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买买提艾力先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在公司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板块均担任过重要管理职位。曾任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药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市医药-苏丹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9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买买提艾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总计人民币1,596,424,329.90元的交易价格向深圳市星银医药有限公司（简称“星银医药”）及深圳市星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星银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健元”）92.1745%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1,360,380,865.98元人民币购买星银医药所持有的深圳健元78.5458%的股权；以236,043,463.92元人民币购买星银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健元13.6287%的股权。深圳健元的子公司包含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健翔”）及深圳市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健翔”）。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星银医药、星银集团与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如期支付了股权转让首期款，并且星银医药已办理完成湖北健翔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解除手续，以及深圳健元、湖北健翔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解除手续，同时，《股权转让协议》所列其他各项交割先决条件均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受让方认可的方式得到满足。

2024年11月5日，公司与星银医药、星银集团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深圳健元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业务流程号：22410597338），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健元92.1745%的股权，星银集团持有深圳健元3.0000%的股权，自然人姚志勇持有深圳健元4.825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6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吉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吉智军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吉智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国机精工科技质量部（军工办公室）总监，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机精工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机精工纪委办公室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吉智军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3,873股，持股比例为0.0045%；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